

附件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

财办社〔2023〕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现就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重点

普惠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在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项目主要聚焦三个目标：一是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托育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商业楼宇

等提供托育服务。二是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盘活社区、单位、相关机构现有场地等存量资源，有效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加大对农村和脱贫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三是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坚持正确办托方向，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以婴幼儿安全与健康为根本，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依托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渠道，提升数字化托育服务水平；强化托育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培训。

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正负面清单

（一）正面清单。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

（二）负面清单。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建设；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涉及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地方财政资金可围绕项目目标、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用途，不受上述正负面清单的限制。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幼有所育”工作，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坚持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坚持扩供给、降价格、提质量并重。省级政府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遴选推荐典型地市参加项目申报。各申报地市作为项目主体，负责编制本地市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申报文件应于2023年12月5日前，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行文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申报文件应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各省择优选择1个地市进行申报，含计划单列市的省如申报计划单列市，在此基础上可增加1个申报名额，计划单列市由所在省统一组织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视为无效项目，逾期判断时间以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实际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2月5日17时前）。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中央财政

补助 1 亿元（其中 10% 的资金作为绩效奖补资金）。

（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优先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程度高、群众需求大、工作基础扎实、资金筹集充足合理的地市实施项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政策指导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要求，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做好本地项目的统筹谋划、协调组织、整体推进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审查结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相关要求。

（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远的关系，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体现新发展理念，明确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具体思路、方向和路径，确保具有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要做好项目与其他项目规划的统筹衔接，避免交叉重复，同一项目

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要在可承受范围内确定项目体量，科学测算项目总体所需资金，合理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要坚持综合平衡的财政管理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政资金投入上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落实各项投入责任，明确各级政府补助资金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要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确保所支持的具体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

（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各项目申报地市应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经竞争性评审遴选出的示范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好的地区进行奖励，对评价结果差的地区相应扣减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示范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 张黎、张海月，电

话 010-68792642、010-62030584，邮箱 rkjtsjtc@nhc.gov.cn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申洋，电话 010-68551277

附件：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全部申报材料应控制在A4纸页码60页以内，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等。）

一、申报城市概况

（一）**基本概况**。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简要情况，辖区内人口规模结构、生育水平，托育机构类型、托位数量、千人口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从业人员、价格费用等托育服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前期工作情况**。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总结地方统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工作进展、探索创新、典型经验和已取得的成效，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协同，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出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梳理分析在资源布局、能力建设、价格机制、运营发展、综合监管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明确项目在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中的目标任务。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项目实施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关系

等，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以及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制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总体目标**应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切实管用的新鲜经验。**年度目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示范项目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的各项指标原则上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项目举措。围绕如何实现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一揽子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明确项目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时限、责任部门、督导考核、风险防控等主要内容，确保项目落地落实。项目举措应体现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如省级政府和部门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申报城市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的具体项目和组织领导保障等。

三、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项目内容，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等

各项资金来源，并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

四、绩效目标

加强示范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和示范项目目标，围绕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提出绩效目标。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申报城市：_____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年度实施计划	
			合计	申请中央财 政补助	省级财政 补助	地市财政 补助	其他资金 渠道	2023	2024

附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城市：_____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2022 年 本地数 据	2022 年 全省数 据	2023 年目标 值	2024 年 目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质量 指标	3.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4.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社会效益 指标	6.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7.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8.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9.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11. 托位实际使用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1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注：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研究适当增加指标，相关指标内容要明确、可行、可考核。